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良好商業運作，特制訂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櫃公司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五、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八、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一、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四、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同時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為健全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應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除依風險評估之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外，亦應將查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十五、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六、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十七、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八、檢舉與懲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懲處辦法辦理之，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若本公司人員受懲處時，得於公司內部網站適時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人員救濟之途徑。

十九、關於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一、訂定與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